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東昌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孫東昌先生

孫先生，66歲，現為勝利石油管理局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油田高級專家、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勝利鑽井院高級專家及全國石油鑽采設備和工具標準化委員會顧問。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他曾擔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副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他曾擔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教授級高工，總工，副院長及油田高級專家。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一年間，他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

藝研究院，高工及總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海洋所工程師，高工及所長。自一九七五年起至一九八七年間，彼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淺海室技術員，助工及副主任。孫先生擁有中國石油大學機械系石油礦場機械專業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碩士學位。

孫先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公告。緊隨一位非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之規定。在上述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